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88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5.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充分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3,577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99,1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6,500,000股約6.01倍。合共1,84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香港發售股份。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48,500,000股約0.67倍。國際配售已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4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32.17%。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184,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148,500,000股發售股份0.12%。合共60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31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148,500,000股發售股份0.21%。合共6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31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約0.21%。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一段所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申請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委派其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股票，則有關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預期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預期其獲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由於配發過程所耗費的時間比預期更長，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的價值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而該等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成為結算好的款項。這與退款的價值日期與該等款項成為結算好的款項的日期為同一天的慣例不同。

發售股份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30。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88港元及165,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擬用於為新廠房租賃物業；
- 約3.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2%，擬用作廠房的一般設立成本；
- 約72.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6.3%，擬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包括CNC機台、放電加工機、注塑機及測試機；
- 約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擬用於購買軟件，作產品分析及模具設計之用；及
- 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擬作增補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充分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已合共接獲3,577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99,1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6,500,000股約6.01倍。合共1,842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香港發售股份。

於3,577份認購合共99,13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3,575份認購合共82,6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每股最高發售價0.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甲組初步8,25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01倍；及
- 2份認購合共16,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總額乃按5百萬港元以上發售股份的每股最高發售價0.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釐定，相當於乙組初步8,2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2.00倍。

已識別及拒絕受理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1份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申請並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24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4,000	2,193	2,193名申請人中的878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40.04%
8,000	368	368名申請人中的148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20.11%
12,000	111	111名申請人中的50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15.02%
16,000	24	24名申請人中的14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14.58%
20,000	36	36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11.67%
24,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9.72%
28,000	10	10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8.57%
32,000	5	5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7.50%
36,000	6	6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7.41%
40,000	171	171名申請人中的125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7.31%
60,000	572	572名申請人中的517名將獲發4,000股股份	6.03%
80,000	1	4,000股股份	5.00%
100,000	20	4,000股股份及20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5.00%
200,000	21	8,000股股份及21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4.95%
300,000	7	12,000股股份及7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4.95%
400,000	5	16,000股股份及5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發額 外4,000股股份	4.80%
600,000	2	28,000股股份	4.67%
700,000	3	28,000股股份	4.00%
800,000	1	32,000股股份	4.00%
900,000	1	36,000股股份	4.00%
1,000,000	3	40,000股股份	4.00%
2,000,000	2	80,000股股份	4.00%
4,000,000	1	160,000股股份	4.00%
總計：	<u>3,575</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248,000	<u>2</u>	4,124,000股股份	50.00%
總計：	<u><u>2</u></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為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48,500,000股約0.67倍。國際配售已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48,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46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32.17%。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184,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148,500,000股發售股份0.12%。合共60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31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可供認購148,500,000股發售股份0.21%。合共6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相當於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96%。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約312,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148,500,000股發售股份0.21%。

根據國際配售，合共148,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3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載列如下：

	已分配國際 配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 所持股份總數	佔國際配售 已分配的國際 配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概約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百分比
最高承配人	11,360,000股股份	11,360,000股股份	7.65%	6.88%	1.72%
五大承配人	44,720,000股股份	44,720,000股股份	30.11%	27.10%	6.78%
十大承配人	69,568,000股股份	69,568,000股股份	46.85%	42.16%	10.54%
二十大承配人	113,228,000股股份	113,228,000股股份	76.25%	68.62%	17.16%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少於10,000股	56
10,000至50,000股	4
50,001至100,000股	12
100,001至500,000股	22
500,001至1,000,000股	13
1,000,001至2,000,000股	13
2,000,001至3,000,000股	6
3,000,001股及以上	17
總計	143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根據國際配售的每股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nlo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指定分行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

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下文載列最大股東的分配：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額	已分配/ 配售股份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已分配/ 配售股份佔 香港公開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已分配/ 配售股份佔發售 股份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並無行 使超額配股權)	上市後 所持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股份 總數百分比
最大	0股股份	0%	0%	0%	325,215,000股 股份	49.28%
五大	11,360,000股 股份	7.6%	68.8%	6.9%	505,073,000股 股份	76.53%
十大	50,380,000股 股份	33.9%	305.3%	30.5%	544,093,000股 股份	82.44%
二十五大	108,704,000股 股份	73.2%	658.8%	65.9%	602,417,000股 股份	91.28%

附註： 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